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信寶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蘇雪紅
訴訟代理人　江秀卿
　　陳薇琳
　　陳俊成
被　　告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15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提供被告勞工配合工地施作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尚積欠民國109年4月勞務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55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1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；

原告主張其提供被告勞工配合工地施作，被告積欠109年4月勞務工資43,155元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派工單、派工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統一發票為證，核認無訛。準此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155元，即為可採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

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,15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